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52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計畫。2、申請表件。(1080052557_Attach000.pdf、
1080052557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桃園市108年度原
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」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8年3月15日桃原教字第
1080003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
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
生團體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族語比
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
項獎勵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，學校進行
初審合格後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清

108/03/20



1080001067

冊，於108年5月6日前(星期一)前紙本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辦理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個人競賽類：

- 1、個人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2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- 3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(附件二)。
- 4、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
- 5、領據(附件三)。
- 6、申請學生清冊(附件四)。

(二) 團體組競賽(族語比賽)：

- 1、申請書(附件五)。
- 2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- 3、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(附件六)。
- 4、申請單位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附件七)。
- 5、領據(附件八)。

五、旨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勵補助：

- (一) 已申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。
- (二) 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。

六、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申請文件資料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七、旨案計畫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

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